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全年業績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述，其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當時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通知，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沒有調整。

* 僅供識別

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江寧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